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刊登的《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以供參閱。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12月24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蔣育翔；職工董事唐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炳春、何安瑞、仇聖桃及曾祥飛。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公司内部各部门和各分支机构的信息收集与管理办法,保证公司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现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在公司经营生产活动中发生或即将发生会明显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或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会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交易、重大关联交易、重大事件、重大风险事项等。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四条 除法律、法规的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为重大交易：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 交易标的 (如股权) 涉及的资产净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五)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六)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本制度第三条中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
- (五)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六) 存贷款业务；
- (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六条 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已经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关联交易）：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七条 公司的重大事件包括：

- (一)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六)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七)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十)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二)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十五)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六)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 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

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公司的重大风险包括：

- (一)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二) 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三)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四)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五) 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六)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 30%；
- (七) 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八)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九)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一)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二) 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

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 3 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三) 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第九条 重大信息的报告义务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专业管理部门和下属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公司派驻参股子公司的人员等。

第十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及时将本单位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以电话、传真或电邮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 (一)** 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
- (二)** 有关各方拟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 报告义务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义务人有责任及时提交进一步的相关文件及资料。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对于需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应及时提出信息披露预案，并向董事长报告。对于需要履行会议审定程序的信息，应立即提请公司履行相应的程序，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第十二条 对投资者关注且非强制性信息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组织公司有关方面及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或进行必要的澄清。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了解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时常敦促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应披露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报告义务人进行专业培训，督促本制度的贯彻执行。

第十五条 违反本制度，发生重大信息未及时上报而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使公司受到处罚的，报告义务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进行修改。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